

关于泰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现就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二）采购预算：99 万元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依托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市级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覆盖五大监管场景，运用大数据、反欺诈模型等技术，实现医保基金监管向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追溯全流程智能转型。

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理由

本项目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项目涉及对接省医保信息平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业务系统，承载医保基金风险智能监测、参保人风险预警、数据安全治理等核心业务，对系统兼容性、数据互通能力、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医保业务专业能力、7×24 小时运维保障能力要求高。

若本项目设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满足全部技术、

业务、安全对接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范围较窄,难以保证充分竞争,存在无法满足医保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跨平台对接等政府采购核心目标的风险,符合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

本项目不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